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5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一、有關今（3 月 16 日）日聯合報刊載法國「公平競爭委員會」就 13 家著名香水和化粧品公司與零售商聯手哄抬價格之違法行為，共處以 5,510 萬美元（約台幣 17 億 8 千萬元）罰款乙案，本會於 94 年 12 月 15 日第 736 次委員會議，就國內 21 家水泥業者之違法聯合行為，則僅處以新台幣 2 億 1 千萬元之罰鍰，為使本會執法能與國際競爭法趨勢接軌，請法務處研擬修公平交易法時可就聯合行為案件之處分額度予以適度調高。

二、本會自 93 年起即針對電視媒體及網路等各類型不實廣告案件，集合各處室之人力實施專案主動查處，其監控對象亦包括代辦貸款與卡債協商之不實廣告。因此，就上開相關案件之查處，可繼續援例辦理；惟由「卡奴」事件所衍生之代辦貸款與卡債協商之不實廣告問題，近來已成為社會關注議題。故凡是有關代辦貸款及卡債協商之不實廣告案件，請第

三處均列為急要案件查處，如需他處支援辦案，請林主秘協調各處辦理。

- 三、有關本會對於 94 年 2 月 1 日以後受理之不實廣告案件或之前收件但屬 2 次違法者加重懲處，即依原裁處罰鍰金額，至少加重一半之罰鍰。惟就 94 年 2 月 1 日以後受理之不實廣告案件，若同時屬 2 次違法者，其裁處罰鍰額度參考表積分之計算方式，請第三處審酌本次委員會議審議案一討論過程，並考量事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違法間隔時間等，研擬加重處分之一致性作法，俾供日後類似案件之參考。
- 四、關於立法委員近來所關切之「ETC」議題，係屬交通部所主辦之 BOT 案件，並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惟本會本於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就相關廠商得標後之行為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仍應依法調查處理，請第一處妥為辦理。
- 五、有關現行本會與新聞局或衛生署協商具體指明涉有不實廣告之用語及提供專業認定意見後，再移請本會辦理之案件，請第三處妥為揀選範例至少各 1 則，俾於 3 月 22 日本會邀請金管會來會進行「協商『代辦貸款』、『債務協商』及相關金融不實廣告案件查處之合作機制會議」時，提供金管會人員參考。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第 748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5 年 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 四、有關本會 95 年 2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5 年 2 月份法務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銷售「帝景莊園」預售屋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被檢舉人聚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帝景莊園」預售屋廣告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二、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一、二航廈設置商業廣告」財物出租招標，被檢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無正當理由於「第一、二航廈設置商業廣告」財物出租招標案為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差別待遇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

（附註：本件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決確定全部撤銷）

三、有關主動調查生利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頻道宣播「睡眠減肥儀」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生利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有線電視系統宣播「睡眠減肥儀」商品廣告，宣稱「將你在睡眠

的時間變成消耗體內卡路里燃燒脂肪的最佳時機，利用你在睡覺的時候分解你多餘的卡路里以及內臟多餘的脂肪。」等內容，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四、關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合資新設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結合，因情事變更重新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有關合資新設事業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5 年 1 月 26 日設立，參與結合事業未事前提出申報乙節，因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1 月 24 日即主動函報本會，並於 95 年 2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核該事業已於本會主動調查或被檢舉前，自動改正其行為，而其結合行為亦無嚴重損害競爭秩序之情形，爰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關於事業自行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處理原則」不予處分。

五、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國內天然氣市場濫用獨占地位，排除競爭，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有關英屬蓋曼群島商凹凸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凹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發布新聞資料，涉有違反公平交易

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英屬蓋曼群島商凹凸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發布系爭聲明稿前，疏於檢視稿中內容，致所附假處分概況(附表)中，部分產品型號誤繕及部分假處分摘要及狀態語意不明等情形，易引起相關事業誤解之虞，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

七、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開或提供行政資訊收費要點」及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內部作業應注意事項」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請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逕送財政部同意並進行後續法制作業，同時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開或提供行政資訊收費要點」，並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第 6 條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內部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4 點修正案之後續法制作業。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